

專案質詢

8-5-3-003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身心障礙新制推行，民國 104 年 7 月起持有永久性身心障礙手冊的人都可能需要換證，屆時將可能面臨已被醫療專業認定是永久性身障者，其重新鑑定費用須由身心障礙者自行負擔的問題。爰此，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的政策，費用自行負擔部分應重新考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新制推動後，其經費究竟由中央還是由地方予以編列，仍未有結果。
- 二、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四項明文規定，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予以支應，但新制卻是規定由身心障礙者負擔，即是被鑑定為永久性障礙者也不例外。